

法規名稱：(廢)國際標準環境管理系統實施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1 年 02 月 20 日

第 1 條

為推行國際標準組織 (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, ISO) 所制定之 ISO-4001 環境管理系統，並促使我國環境管理系統國際化，以提昇我國環境管理系統水準，並期達到國際間相互承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以製造業及服務業廠商為認可登錄之對象。

第 3 條

申請認可登錄之廠商，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有關資料，向商品檢驗局（以下簡稱商檢局）提出申請。

第 4 條

廠商申請認可登錄由商檢局依 ISO-4001 規定項目評鑑。

第 5 條

廠商申請認可登錄經評鑑結果符合登錄標準者，商檢局就其評鑑範圍，發給認可登錄證明書，並許可其使用認可登錄標準。

第 6 條

取得認可登錄之廠商，其認可登錄證明書所載事項如有變更，應檢附相關文件，向商檢局申請換發新證明書。

商檢局對前項申請變更之事項，必要時得依第四條之規定項目實施評鑑。認可登錄證明書如有滅失或遺失時得申請補發。

經商檢局註銷認可登錄之廠商，其認可登錄證明書，自核定註銷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商檢局繳銷之。逾期不繳銷者，商檢局應公告註銷之。

未依本辦法規定取得認可登錄證明書或使用認可登錄標誌，而逕行冒用或偽造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第 7 條

經評鑑未認可之廠商，得於核定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申請複評一次。

第 8 條

商檢局對於認可登錄之廠商，得不定期追查，追查每年最少一次。但情況特殊者得酌予增加，追查作業依第四條之規定項目實施考評。

前項追查結果不符合規定者，商檢局應通知限期改善，改善不得逾一個月，期滿後，商檢局應實施複查，複查結果仍不符合規定者，註銷其認可登錄。

第 9 條

經評鑑或複評未認可之廠商，自核定次日起二個月後得重新申請認可登錄。

經商檢局核定註銷認可登錄之廠商，自核定註銷之次日起四個月後得重新

申請認可登錄。

第 10 條

取得認可登錄之廠商，經查有虛偽不實情事者，商檢局得視情節輕重，增加追查次數或註銷其認可登錄。

第 11 條

經認可登錄之廠商停工或停業在三十日以上時，應將停工或停業之原因及預定復工或復業之日期，於停工或停業發生次日起一個月內，向商檢局當地檢驗機構（或代施檢驗機構）申報，並副知商檢局。

停工或停業不得超過六個月，期滿未能復工或復業者，得於期滿前向商檢局當地檢驗機構（或代施檢驗機構）申報延長一次，並副知商檢局。

前二項停工或停業之廠商於復工或復業時，應向商檢局當地檢驗機構（或代施檢驗機構）申報，並副知商檢局。

未依前三項規定申報者或逾期未復工或復業者，商檢局得註銷認可登錄。

第 12 條

取得認可登錄之製造業廠商遷移廠址者，應重新申請認可登錄。

第 13 條

本辦法廠商評鑑及追查作業，由商檢局或其指定機構訓練合格之評審員擔任之。

第 14 條

廠商申請及取得認可登錄之各項收費標準如左：

一、申請費：每件新台幣一萬元。

二、評鑑、複評、追查作業費：每人每日新台幣七千元。

三、證明書費（含新發、換發、補發）：每件新台幣二千元。

四、年費：每件每年新台幣一萬五千元。但製造業同一件認可登錄案件，其認可登錄產品分屬不同廠址生產者，每增加一個廠址加收新台幣一萬五千元。

五、國外廠商依國外出差旅費規則規定之標準加收交通費、住宿費、膳食費、什支費。

前項費用，申請廠商未按規定繳納，不受理其申請；認可登錄廠商未按規定繳納，經通知限期繳納，逾期未繳者，註銷其認可登錄。

第 15 條

依照本辦法所收取之費用，應依預算程序辦理。

第 16 條

廠商認可登錄之產業別及其登錄範圍、認可登錄標誌之式樣及使用說明、廠商登錄申請書、認可登錄標準、評鑑程序、追查程序及有關表格格式，由商檢局另訂之。

第 17 條

本辦法施行日期，由經濟部定之。

本辦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